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3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培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培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辞职后宋培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培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培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宋培林先生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宋培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宋培林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培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近日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来的《市人社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津人设办函【2021】269号),天津键凯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是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我市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26号)的要求开展设立的,是为了贯彻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工作站对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博士后设站单位布局。本次共有2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获批设立,天津键凯为其中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设立后,有助于公司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研发创新人才、推动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5,660,789元变更为145,642,939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铁皮石斛西洋参茶
注册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真菌研究所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050886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2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上述产品注册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6月11日15:00-17: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7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ymson.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1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进展暨收到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提起仲裁申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4号公告。

本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

一、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LCIA关于本事项的终审裁决书(FINAL AWARD),裁决情况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

(二)裁决结果

1、GNGC向公司支付14,772,371美元;

2、GNGC向公司支付截至本裁决日未付费用的利息1,146,675.83美元;

3、GNGC向公司支付法律费用及其他开支325,545.18美元,及仲裁费用17,121.50英镑;

4、上述金额共计16,244,592美元并17,121.50英镑;

5、自裁决之日至GNGC付款之日,GNGC再向公司支付1,956.78美元/天的利息;

6、要求GNGC在裁决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完结诉讼涉案总金额合计15,437.12万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加纳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所花费的支出已在发生时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该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若GNGC履行终审裁决书规定的义务,将对公司收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但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尹英遂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英遂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尹英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尹英遂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继续领导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英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英遂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尹英遂先生在兼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尹英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000股。

二、关于新聘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李江先生简历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安利尔、广安绿源执行董事,广安利华董事长,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李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工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9,4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三才堂实施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三才堂”)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实施年产42500吨化工中间体一期项目,包括三氯化磷、三氯氧磷、4,6二氯嘧啶等含磷中间体项目及配套公用工程。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15亿元,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资金将由荆州三才堂通过自筹方式取得。待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91亿元,净利润约1701万元。(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已取得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建设用地权证。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以磷为基础的精细化学品业务,促进公司总体业务发展。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精细化学品多功能生产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征地范围内实施精细化学品多功能生产车间改建项目,改建厂房2栋,并配套建设原料罐区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471.60万元,建设周期预计2年。项目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取得。待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其生产的中间体全部配套公司相关产品进行生产,难以准确预计经济效益。该项目已取得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及建设用地权证。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验证重要中间体的生产工艺,提高工艺技术转化的效率,确保大规模产业化生产阶段的可靠性,尽快将公司的实验技术转化成产业化技术,深化公司与跨国公司合作,促进公司发展。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220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建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安利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华”)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四川省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实施年产220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包括氯氟吡氧乙酸甲酯、四氯吡啶、五氯吡啶等氯代吡啶农药中间体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4738万元,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项目资金将由广安利华通过自筹方式取得。待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7.53亿元,年均税后利润约0.93亿元。(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已取得了政府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建设用地权证。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深化与科迪华的合作力度,且项目市场前景较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文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中央有关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人员、经费保障等必要条件,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依法组建工会、共青团组织,并开展活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有关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人员、经费保障等必要条件,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公司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事项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公司工会、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党章》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党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总支决定。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总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总支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党总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1)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2)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企业负责人开展工作; (3)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5)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 (6)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 (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中高层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 (三)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方案	第一百条 公司党总支应制定完善议事规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中高层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84,767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539,565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24,332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539,56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24,3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用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5、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新设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

4、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南通开发区,实际用地面积以项目实际需要、总平布置及实测结果为准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及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项目建成后,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4、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14:30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

1、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特别决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1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